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項目	具體成果				自評	初評	
學術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中心協商應達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與中心協商應達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行政服務	應通過前一年度之行政服務績效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複評	年 月 日 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第 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受評人		中心研究人員 評審會召集人		本院研究人員 評審會召集人			

附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填表說明：

- 一、上述各項研究成果應以 APA 格式填寫，並依序詳細填寫。
- 二、學術表現均應符合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並附審查相關證明。
- 三、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新聘研究人員評鑑項目為學術表現及行政服務。

(一) 各評鑑項目應符合以下要件：

- 1、學術表現包含以下研究計畫成果或學術著作：
 - (1)本院研究計畫成果經審核通過者。
 - (2)評鑑週期內執行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成果獲審查通過，並經中心研評會審核通過對本院向教育部提出之教育政策有貢獻或與本院研究主軸及組織任務相關者，於繳交期中或結案報告後二個月內提交中心研評會審查。多年期計畫，得按年度審查。
 - (3)評鑑週期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公開發行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章節等，經中心研評會審核通過對本院向教育部提出之教育政策有貢獻或與本院研究主軸及組織任務相關者。

2、行政服務：依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進行考評。

(二)通過標準：

- 1、學術表現：評鑑週期二年內總計應達各單位依組織任務與所屬研究人員協商之標準。
- 2、行政服務：應通過前一年度之行政服務績效考評。
- 3、評鑑週期二年內之學術表現或行政服務之個別項目加總不得有任一項比重為零。